

人 權 會 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四十期

武立杭：人行發

址地：市北光復南路一〇二號8樓
電話：(二〇)二七一八

本會舉行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本刊訊）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三月十日下午召開，會中並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人權指標研究」

成果發表。大會由理事長杭立武主持。杭氏於致詞中強調：中國人權協會成立迄今已滿十一年，值此國內人權充份發揚之際，更應該努力為大陸人民爭取人權和自由，使大陸能享有合理的環境與基本人權。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研究發表共分政治、文教、社會、經濟及婦女五大項，分別由楊泰順、羊憶蓉、張茂桂、高安邦及薄慶玖等教授評估報告，期以了解我國每年人權狀況之發展情形。此項計劃將每年持續

港澳之友委員會成立四週年座談會

（本刊訊）港澳之友委員會於三月六日（星期二）成立四週年紀念中舉行了「一九九七後港澳情勢展望與評估」座談會，由杭理事長立武主持。行政院港澳小組主任張北齊代表行政院副院長施啟揚在會中報告。立法委員暨香港大學教授陳耀南、行政院新

進行，今年的指標是未來比較的基本，以尋求我國人權狀況的特別之處。異性及應與應革

聞局外籍顧問蘇里查博士則在會中發表專題演講。杭理事長在會中表示，自「基本法」草案通過後，我國支援香港居民的行動，已接近最後關鍵時刻。我政府對香港居民的援助，應當落實，並且應訂定階段性計劃，逐步執行，一方面維持港人對前途的信心，另一方面確保我

，另一方面確保我在港利益。行政院港澳小組主任張北齊則表示，我政府對香港前途一向關切，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共與英國發表對香港前途之「聯合聲明」後，我中華民國政府即發表三項嚴正聲明表示出政府支援與維護港九僑胞的決心與

能力。張北齊說，「基本法」草案的通過，反映出中共對港人的專制心態，此種立場引起香港的信心危機。立法委員陳耀南認為，對於基本法的制訂過程以及香港政治的走向，基本上，香港居民缺乏任何影響力，大多數居民，祇能聽天由命，而無法左右中共的安排。他說，香港居民大多認為我政府對香港前途的關切表現不夠，他希望政府拿出行動來展示對港人的關懷。行政院新聞局外籍顧問蘇里查則指出，中共在香港前途上，只會考慮到中共當權派的利益，而不會考慮到香港對中國大陸或人民的利益，因此，香港根本缺乏有利條件來誘使中共當權派來保障香港的前途。他對香港前途表

春節前夕慰問出獄叛亂犯

（本刊訊）本會為關懷出獄叛亂犯之生活近況，於春節前夕派工作同仁訪問出獄受刑人二十二

綜合此次訪問所得分析如下：一、大多數受訪者，對本會能經常性的派員訪問，都心存感激，覺得社會尚向有

溫暖。二、部分受訪者因年老、體衰、多病、孤苦無依，均希望能予協助進入仁愛之家安養餘年。三、部分出獄受刑人因當年繫獄而喪失榮民資格，無法進入榮家安養，希望本會協助。四、部分受訪者，對當年涉案，自認無辜，請求本會助其平反或呼籲政府應給予適當補償。五、受刑人出獄後，因有法令之限制，剝奪其工作權，使其有專業知識之人，無法執業，影響受刑人權益甚大。本會就受訪者所提建議，經整理後，除轉請政府協助解決榮民資格及安養問題外，另就回復工作權問題，亦委請中興大學黃東熊教授研究修改法律之理論及其方式。

海外民運人士

與本會理監事座談

【本刊訊】本會於今年元月九日(星期二)邀請大陸留美學人吳弘達、民聯主席胡平及新聞自由導報總編輯曹長青等與本會部分理監事座談。與會者有師大教授謝瑞智、政大教授雷飛龍、曹伯一、香港時報董事長姚朋、中央廣播電台副主任李明、考試院秘書長王曾才等。

活動預告

如果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不變，那麼解決中國問題除了武力外別無選擇，因此中國大陸問題的解決並非民運可及的。

曹長青則對大陸抱持較為樂觀的看法，雖然大陸媒體受限制的程度極大，但他認為可以運用媒體，由海外從事宣傳，透過特殊管道加強大陸人民追求民主的共識。

民聯主席胡平也提出大陸新聞業經常講反話的一面，因此海外人士有責任把其歪曲的事實扭轉過來，而中共常常是隱藏事實真相，抹煞真理，我們尤應判斷是非，主動揭露中共的此項技倆。

籌備委員。上述兩項會議，係本會七十九年度重要工作內容，為使會議召開順利成功，除本會的全力籌劃外，尚請各界人士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

國內及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

【本刊訊】本會為深入了解國內目前有關人權組織的工作內容與發展情形，訂於本(七十九)年六月中旬，舉行「國內人權組織功能研討會」。

「探討人權運動與人權組織化之關係」等三篇論文，分由傅崑成、吳安及蘇俊雄等三位教授撰寫，並邀國內知名學者專家評論。另邀政府相關部門代表如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警備總部、勞委會、環保署等列席，期能集思廣益，從各種不同角度，深入探討我人權組織現況。

另鑑於近年國際間藉人權組織的結盟推動地區性的人權工作，本會訂於本(七十九)年九月八日至十一日，在台北華視大樓三樓會議廳，舉行「亞太地區人權組織功能」研討會，邀請亞太地區及歐美各國政府或民間人權組

織代表，計有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香港及英國、法國、西德等廿餘人與會，探討子題有(一)政府人權組織功能介紹、(二)民間人權組織功能介紹、(三)政府與民間人權組織之關係及發展、(四)亞太地區人權組織之展望。此外並由各國出席代表，紛就該國人權組織發展概況作一簡介，期能藉此會議，使國內人權工作者汲取他國工作經驗、交換心得、擴展視野、共推展地區性人權組織及國內人權。

目前此項會議正積極籌備中，籌備委員會業已成立，由馬漢寶教授擔任主任委員，胡志強教授為副主任委員，華力進、朱堅章、蘇俊雄、傅崑成、李子文及徐培資先生等擔任

「盧靖」視探 大陸偷渡客

【本刊訊】本會關切大陸偷渡入境人士人權，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組團前往羅東「靖盧」探視彼等生活情形。

訪問團由常務理事王作榮教授領隊。其他成員則為立法委員葛雨琴、國大代表孫禮光、總幹事徐培資、秘書王

（本刊訊）去(七十八)年六月四天安門事件發生後，本會為聲援大陸民主運動，抗議中共以血腥手段鎮壓學生，於六月七日下午聯合廿餘個民間團體，假國父紀念館舉行「天安門死難同胞追悼會」，千餘民衆自動參與並慷慨解囊，當日即獲捐款新台幣伍萬壹仟零柒拾柒元正。其後亦陸續收到海外人士捐款計美金陸佰壹拾伍元伍角。本會經過審慎研

究，並於去(七十八)年八月下旬赴美紐約、華盛頓及洛杉磯訪問之際，深入了解各海外民運組織工作及發展情形後，決定將是次捐款分別轉贈與「中國人權組織」、「負責人蘭宜申」、「新聞自由導報」、「總編輯曹長青」、「全美中國學生學者自治聯合會」(會長劉永川)各美金捌佰伍拾肆元正。本會在此特別公諸於會訊，以示徵信。

特別報導

吳弘達以其在大陸勞改營十幾年的親身經歷，說明中共獨裁制度的真相。他表示，大陸四十年來的政治完全操縱在中共手中，中共的問題除非是自己改變否則將很難解決的。他並指出民運前途並不樂觀，因為中國大陸與東歐各國不同，

會為深入了解國內目前有關人權組織的工作內容與發展情形，訂於本(七十九)年六月中旬，舉行「國內人權組織功能研討會」。

「探討人權運動與人權組織化之關係」等三篇論文，分由傅崑成、吳安及蘇俊雄等三位教授撰寫，並邀國內知名學者專家評論。另邀政府相關部門代表如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警備總部、勞委會、環保署等列席，期能集思廣益，從各種不同角度，深入探討我人權組織現況。

目前此項會議正積極籌備中，籌備委員會業已成立，由馬漢寶教授擔任主任委員，胡志強教授為副主任委員，華力進、朱堅章、蘇俊雄、傅崑成、李子文及徐培資先生等擔任

訪問團由常務理事王作榮教授領隊。其他成員則為立法委員葛雨琴、國大代表孫禮光、總幹事徐培資、秘書王

與生活管理，並無問題。但為反制中共謀我之亟，偷渡者大部將遣返。

在座談會中，本會代表除表示慰問所有工作人員及偷渡者外，並認為目前作業欠缺法令依據，併船遣返處理方式欠妥，希望研究改進。



權人與律法

法律服務

成果實例一

台北市民楊敏男於七十八年十一月間至本會陳情，謂其因遭人陷害致被判背信罪確定，請求本會予以法律上的幫助。

經本會瞭解，其事實如下：楊敏男原擔任台中縣大肚鄉農會總幹事，該會在七十二年間貸放給趙憲雄之一筆放款，因承辦人員查估時被誤導抵押標的之土地，致發生冒貸案，經有心人投書

檢舉承辦人及其本人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名。

但經台中縣調查站調查結果，認為本案實係承辦人受貸款人趙憲雄賄騙所致，故將趙憲雄列為詐欺犯，移送地檢署，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判決詐欺罪有期徒刑九個月確定在案。而承辦人及楊君本人亦被判決背信罪確定在案。

本會認為趙憲雄既因本件冒貸案被處詐欺罪刑確定，則楊君等人顯屬受其欺騙之人，亦即詐欺之被害人，自無背信可言。反之，楊君等人果有勾結趙憲雄背信情事，則趙憲雄應為背信之共犯，而非詐欺犯。乃最高法院既謂趙憲雄詐欺農會貸款，又認受其詐欺之楊君等人背信，顯有兩個矛盾抵觸之確定判決，同時並存，自屬違背法令。

本會即根據前述理由兩次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請其注意上述違法之情形。最後該署經於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就楊君一案提起非常上訴。

法律服務

成果實例二

台北市民蘇逢時於七十九年二月間至本會陳情，謂其公司老闆未替其辦理勞工保險，以致其

因病住院所生之醫療費用均須由自己負擔，請求本會協助。

經本會瞭解，其事實如下：

蘇君自七十八年七月起便服務於鉅祥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惟公司並未為其辦理加入勞工保險，以致於七十八年九月間，因胃病住進仁愛醫院所付之六萬多元之醫療費用均須由其本人負擔。事後雖請台北市勞工局出面協調，惟公司方面根本不派人參加協調會，又無錢聘請律師為其訴訟，故向本會陳情。

本會向蘇君分析，其可向公司請求返還自行支出醫療費用請求權基礎有：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保險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全額，處以一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二)依最高法院六四年台上寫第二二六三號判決，認為依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所謂「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並不以因積極執行職務而生之損害為限，如依法律規定，董事負執行該職務之義務，而怠於執行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亦包括在內，而本案中蘇君任職之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於

員工到職日起即為其辦理加入勞工保險，應加入未加入，其不作為亦可成立侵權行為。

蘇君經本會協助以上述二點理由起訴後，獲得第一審判決勝訴。

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02) 7210181

「人權會訊」稿約

- 一、本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事件之文章。
- 二、翻譯稿請註明原作者姓名及書刊名，並需附外文原文。
- 三、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訊地址及簡歷。發表時可用筆名。
- 四、本會訊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接受刪改者請於來稿中註名。
- 五、稿件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人權會訊」。如需退稿請先註明。
- 六、本會訊稿酬從優。

一九八九一

中華人民 人權指標研究

本會於七十九年三月十日舉行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並發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研究報告——一九八九／一九九〇」，由楊泰順、高安邦、薄慶玖、羊憶蓉及張茂桂等五位教授共同主持，分別就政治、經濟、婦女、文教、社會等五項人權提出報告，與會人士並參與討論交換意見。（因篇幅有限，此次只刊出政治、經濟及婦女三項人權指標。）

政治人權

報告人楊泰順教授

壹、指標的製定與評估

政治人權指標共由兩個部份所組成，一為一般的政治人權部份，另一則為言論自由部份。

貳、一般政治人權指標

一、人民的參政權：

- (一)民意與政治領袖的去留，其關聯的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三
- (二)從選區劃分、選舉過程、

投票資格等角度來看，我們的選舉在體現同票等值的觀念上，是否成功？
平均值：四四

(三)從官員、議員任期、議事程序、問政方式、資訊開放、罷免程序等角度來看，各級政府及議會是否能充分反映民意？民意是否能充分的監控其運作？ 平均值：三七

(四)選舉事務的處理是否存在黨派偏見？
平均值：六〇

(五)各項公職人員的考試或晉昇，是否能避免政治觀點、黨派、財產、籍貫、家世等非能力因素的左右？

平均值：五四

二、人民代表的行使職權：

(一)人民代表在議會中問政，所承受的限制是否合理？
平均值：五六

(二)政府是否在防止少數特殊利益團體，干涉或左右民意問政上，給予恰當的防制？
平均值：三八

(三)制度上，我們是否給予民意代表，在對行政權上，應有的協助？
平均值：三七

三、結社之自由：

(一)政府對成立政黨與政黨活動的法律規範是否合理？
平均值：五五

(二)人民能否因支持某一政黨，而免除受到不當之干擾？
平均值：四七

(三)人民在成立社團、團結力量以影響政府政策時，是否能避免政府不當之限制或干擾？
平均值：四八

四、公平審判權：

(一)在未經司法審判的情況下，人民是否可以避免受到政府任何形式的處分？
平均值：五〇

(二)在司法審判中，證據的認定是否相當謹慎，司法人



楊泰順教授

一九九〇

台灣地區 研究成果報告

權是否受到尊重？

平均值：四一

(二) 在管內、訓練、管理、調遷上，法官的獨立審判權是否受到適當的保障？

平均值：四四

六、思想犯人權：

(一) 人民能否因政治觀點的不同，而免於遭致政府處分？

平均值：四一

(二) 人民若因政治觀點或其他理由而受致政府處分後，現存的法規及社會態度，是否有助於被處分者，回復正常之社會生活及工作權？

平均值：三五

參、言論及意見自由指標

一、行政管制之合理性：

(一) 行政機構對文字出版的處分，是否能維持中立，避免政治因素之介入？

平均值：四二

員是否考慮到證據取得的正當性？

平均值：四九

(二) 偵訊嫌犯時，司法機構是否在作業上，配合辯護律師到場陪同？

平均值：四九

五、司法獨立：

(一) 在管內、訓練、管理、調遷上，檢察官的獨立偵查

限制，如地區或主題，是否合理？

平均值：四一

(五) 政府對出版品出入境的管制及處理，是否合理？

平均值：四一

(六) 政府對廣播電台設立的條件或管制，是否合理？

平均值：三八

(七) 政府對電視台設立的條件或管制，是否合理？

平均值：二七

二、行動的意見表達——集會遊行權

(一) 集會遊行的申請與核准手續是否合理？

平均值：五七

(二) 警方在保護集會遊者的意見表達時，立場是否中立？

平均值：四九

(三) 警方在保護無辜的第三者，免受受集會遊者行為及心理上的干擾，是否適當及克盡職責？

平均值：四八

(四) 法律對違反集會遊行法的處分，其輕重是否適當？

平均值：四九

(五) 集會遊行的禁制區時段，是否合宜？

平均值：五〇

(六) 集會遊行的申請及進行，在受到不當阻撓時，是否有合理的司法救濟管道？

平均值：四五

三、特殊身份人民的意見表達自由：

(一) 我國公務員、學生、及軍人等特殊身份人民，在意見表達自由上，是否受到應有之尊重？

平均值：四五

(二) 目前學校或其他公務單位，對其成員的出版或言論表達之限制，是否合理及必需？

平均值：四五

(三) 具有上述特殊身份之人民，是否亦如其他人民，享有平等的申訴及司法救濟管道？

平均值：四四

經濟人權

報告人高安邦教授

壹、指標之設定與評估

經濟人權之研究範圍包括：(1)消費權，(2)生產與就業權，(3)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以及(4)生態環境權等。

貳、經濟人權指標

一、消費權

(一)消費活動



高安邦教授

- 1 消費機會的公平性如何？
平均值：七·一
- 2 基本的消費需求其滿足程度如何？
平均值：七·六
- 3 對於禁止賭博性之娛樂消費（如樂透、賽馬等）願意接受的可能性如何？
平均值：六·五
- 4 消費者對於資訊的取得管道，其充分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五
- (二) 消費者福利及消費者保護
- 1 對於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透過任何管道進行申訴之機會如何？
平均值：四·二
- 2 對於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得到合理的補償之機會如何？
平均值：三·五
- 3 對於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之管理，其嚴格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五
- 4 對於廣告之管理，其嚴格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四
- 5 消費者對於獨佔或聯合壟斷之市場類理，可以接受之程度如何？
平均值：四·三
- 6 為保護國內產業、消費者願意接受較高關稅之可能性如何？

二、生產與就業權 平均值：四·一

(一) 生產活動：

- 1 相對於公營事業，一段民營事業對生產因素的取得，其困難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四
- 2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的滿意程度如何？
平均值：四·九
- 3 對身心有害及影響社會治安的產品停止生產之影響程度如何？
平均值：四·七
- 4 地下廠商對生產活動所造成的不公平性其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七

(二) 就業機會：

- 1 就業之容易程度如何？
平均值：七·七
 - 2 就業之不受年齡限制之合理程度如何？
平均值：六·八
 - 3 就業之不受籍貫限制之合理程度如何？
平均值：七·三
 - 4 就業時個人條件比家世背景重要之程度如何？
平均值：七·二
- (三) 職業訓練與轉業：
- 1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之機會，其機會之公平性如何？
平均值：七·一
 - 2 個人轉業的容易程度如

何？

- 平均值：六·八
- (四) 工作收入：
- 1 年終獎金與紅利之發放其制度化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一
 - 2 同工同酬之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八

(五) 升遷機會：

- 1 對職位上的升遷不受籍貫限制之制度化程度如何？
平均值：六·六

(六) 工作時間與休假：

- 1 對沒有取得當事人同意而強迫加班之情形有多少？
平均值：四·八
- 2 按勞基法之規定實施休假的情形如何？
平均值：五·六

(七) 創業機會：

- 1 只要願意，容易自由創業之機會如何？
平均值：七·一

(八) 退休資遣：

- 1 退休後生活保障之程度如何？
平均值：四·八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一) 租稅負擔：

- 1 當前租稅負擔之公平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三
- 2 當前租稅逃漏之程度如

- 何？
平均值：七二
- 3 當前地下經濟活動之程度如何？
平均值：七八
- 4 對增稅以提高福利支出之意願如何？
平均值：四一
- (二) 政府支出：
1 對當前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之滿意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七
- 2 對當前政府的環保支出之滿意程度如何？
平均值：三七
- (三) 法令規章與管理：
1 法令規章的限制妨礙到經濟活動之程度如何？
平均值：六二
- 2 個人所得與財產權受保障之程度如何？
平均值：六六
- 3 所得差異的合理程度如何？
平均值：五
- 4 對外貿易設限的合理性如何？
平均值：四八
- 5 資本自由進出國境之程度如何？
平均值：六五
- 6 自由兌換外幣的容易程度如何？
平均值：六七
- (四) 生態環境：
1 當前生態環境受保育的程度如何？

婦 女 人 權

報告人 薄慶玖教授

壹、指標建立

本研究係以相對剝奪理論為人權研究分析之基礎。

貳、指標評估：

一、政治人權

(一) 參與民選公職人員之指標

- 1 目前婦女擔任民選公職人員之比例是否合理？
平均值：四五
- 2 女性民意代表是否較男性代表，更積極爭取女性之保障？
平均值：四八

- 3 婦女在議會內與男性比較，發言是否受到尊重？
平均值：五四

(二) 擔任政務官

- 目前婦女擔任政務官之比例是否合理？
平均值：三

- 平均值：三二
- 2 生態破壞與環境污染的受害者獲得合理補償機會如何？
平均值：三
- 3 對破壞生態環境者給予懲罰之情形如何？
平均值：三二



薄慶玖教授

(三) 參與管道法律對婦女參與政治（投票、參選、應考試、服公職等）其規定是否公平？

- 平均值：八一
- (四) 社團的支持：
1 社會及家庭是否給予婦女從政正面的支持？
平均值：四九

- 2 目前政黨提名女性參選公職人員的比例是否合理？
平均值：四六

- 3 婦女擔任政黨組織之職務時，機會是否平等？
平均值：四二

- 4 婦女團體對婦女政治利益之提昇，是否有正面效果？

(五) 擔任公務人員：

- 1 政府晉用公務人員，除法定資格要件外，是否不因性別差異而有差別對待？
平均值：四

- 2 政府男女公務人員，是否同工同酬？
平均值：七六

- 3 婦女在文官體系中，是否享有與男性同等之升遷機會？
平均值：四六

- 4 婦女在文官體系中，其進修訓練機會是否與男性相同？
平均值：五一

二、婦女經濟人權：

(一) 就業之合理性：

- 1 婦女就業，並未受到較男性為多之限制。
平均值：四·三
- 2 已婚婦女之就業，其所受之限制與已婚男性相同。
平均值：四·〇
- 3 與男性比較，婦女年齡大小並未顯著限制其職業之選擇。
平均值：三·九

(二) 工作法制：

- 1 勞基法對婦女勞工之規定是否合理？
平均值：五·四
- 2 目前對兩性工作平等權法案是否完備？
平均值：四·〇

(三) 組織中的發展：

- 1 婦女在組織中的發展機會，是否與男性平等（含招募、任用、升遷、授權、退職）。
平均值：四·〇
 - 2 婦女參與在職訓練的機會，是否與男性平等？
平均值：四·八
- (四) 所得平等：
- 1 男女性在民間企業是否同工同酬？
平均值：四·三
 - 2 相同之教育、訓練、經

驗下，男女薪資是否平等？
平均值：五·五

(五) 財務法制：

- 1 現行租稅制度（所得、贈予、遺產稅）對兩性的規定是否合理？
平均值：四·九
- 2 現行民法對夫妻財產制度之規定，其合理程度？
平均值：四·五

三、婦女社會人權：

(一) 家庭層面：

- 1 婦女在家庭中之決定權是否很大？
平均值：六·四
 - 2 兩性離婚時，對子女監護權在法令規定上，是否合理？
平均值：三·四
 - 3 一般人對子女，是否已不再存有性別偏好？
平均值：五·三
 - 4 對婦女家庭人之勞務貢獻，是否有報酬之觀念？
平均值：二·四
 - 5 婦女是否享有充分之身體自主權（例如是否有權自行決定墮胎或受孕等）？
平均值：四·四
- (二) 社團層面：
- 1 社會對婦女團體是否有相當之關注？
平均值：三·九

2 除婦女外，婦女擔任社團幹部，在性別比例上的合理程度。
平均值：四·〇

3 婦女團體之意見受重視的程度？
平均值：四·四

(三) 人身安全：

- 1 政府是否能有效遏止販賣婦女人口之現象？
平均值：二·六
- 2 婦女能否避免人身安全遭受攻擊？
平均值：三·五
- 3 政府及社會是否對婦女之人身安全提供充分有效保障？
平均值：二·九

4 婦女能否避免在工作環境中，遭受性騷擾？
平均值：四·八

5 弱勢婦女（如：妓女、被毆婦女、未婚懷孕）有無適當之救濟方式？
平均值：三·〇

(四) 社會福利：

1 家庭主婦應享之社會福利，是否受到有效之保障？
平均值：三·二

四、教育人權：

(一) 家庭教育：

- 1 家庭中教育資源之分配，是否對女性公平？
平均值：五·八
- 2 大專以上系所，是否能

避免家庭社會中男女性別刻板之印象，提供婦女公平選擇科系之機會？
平均值：五·一

3 家庭教育之內容，是否能避免性別差異（如家事分擔、成員獨立人格之養成等）。
平均值：五·一

4 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是否公平分擔角色？
平均值：五·四

(二) 學校教育：

各級學校在設計教育內容時，是否能免除性別之歧視？
平均值：五·七

(三) 社會教育：

1 性教育中，女性居於健康平等地位之程度？
平均值：五·四

2 大眾傳播媒體之內容，是否對婦女形象給予正面之影響？
平均值：四·〇

3 商業活動對婦女形象是否有正面影響？
平均值：四·六

4 家庭主婦自我成長機會之大小。
平均值：四·八

5 再就業婦女（如生育小孩過後，家庭主婦離婚後）之進修訓練管道的暢通程度。
平均值：三·八